

附件 3

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 操作指南

1 用户登录

1.1 生态环境部门用户

政务外网系统地址：

<http://10.242.253.33:8080/qingjie/NewPage/views/Login/index.html>

登录账号：六位区划代码；

初始密码：QjscUser.6，首次登陆务必完成密码修改；

将系统地址复制到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正确的账号、密码，点击【立即登录】，即可进入系统。



1.2 企业用户

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hbepb.hebei.gov.cn/hbhjt/sjzx/>), 进入“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 账号、密码详见《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事项告知书》

2 地市用户

2.1 清审名单核定

清审名单核定, 是对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筛选、核定、审核的过程管理, 由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完成。

以下为详细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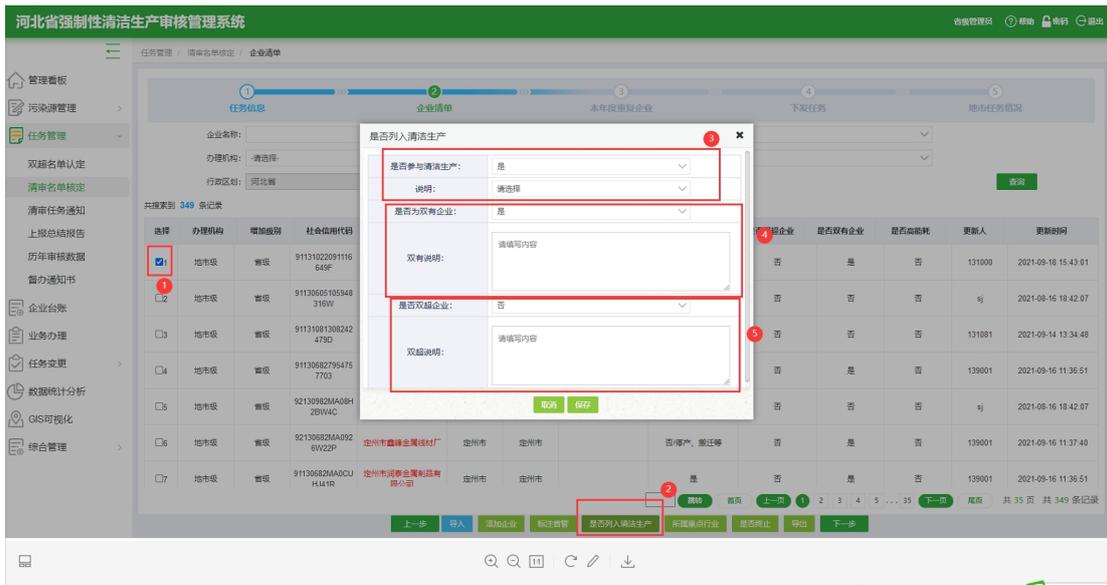
(1) 点击左侧菜单栏“任务管理→名单核定任务”, 进入任务列表; 状态为“待确认”的, 为待完成的任务。

(2) 点击“详情”, 进入省级任务信息, 完成**省级任务查看**;
市级任务信息, 补充市级任务要求与上传文件, 填写完毕后点击“下一步”按钮, 系统自动保存当前页面录入信息同时跳转至下一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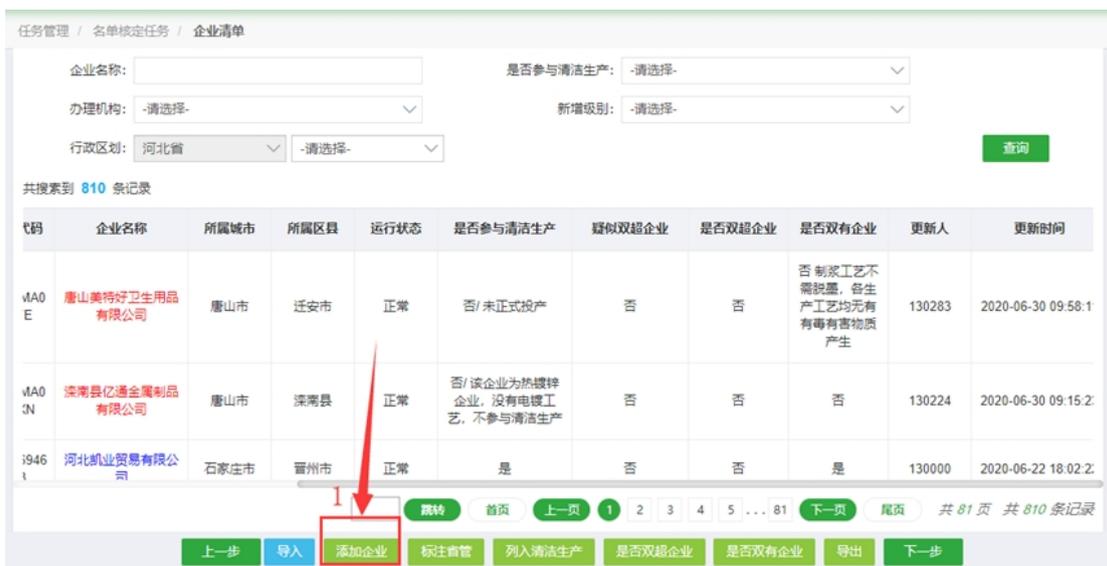
(3) 企业清单, 应对省级下发企业名单逐一核实并查漏补缺。

➤ 信息无误企业, 无需进行操作;

➤ 对不符合本次强制性清洁生产要求的企业, 标注“否”, 并提供详细情况说明、佐证材料;



➤ 符合本次任务，但漏添加的企业，应进行增补；



任务管理 / 名单核定任务 / 企业清单

有清洁生产体系或标准行业: 是

涉水: 取水企业 废水排放企业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重金属

涉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重金属

涉土: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化学品

双超双有企业: 双超企业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 危险化学品存在企业 涉重金属排放企业 持久性有毒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化学品: 排序字段:

选择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运行状态	行业大类名称	行业小类名称	取水量(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1	M 09PL9P0	92130607MA09 PL9P0F	保定市满城区三星面粉加工厂	保定市	满城区	运行	农副食品加工业	小麦加工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002006002	GE1305820020 060022	沙河市三星工艺玻璃厂	邢台市	沙河市	停产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0

共 8 页 共 71 条记录

注：增加企业时，在系统中找不到这家企业名录时，应先联系“河北省污染源环境管理数据平台”负责人，首先在其数据平台中增补完善企业相关信息。

- 对“是否双超”、“是否双有”、企业信息等信息有误的，进行修正；
- 对遇到其他情况（系统未能解决的情况），请及时系统运维人员解决。

(4) 下发任务，完成本级任务信息录入和企业清单核定后，选中“同意上述内容”，点击“下发任务”，则任务下发至地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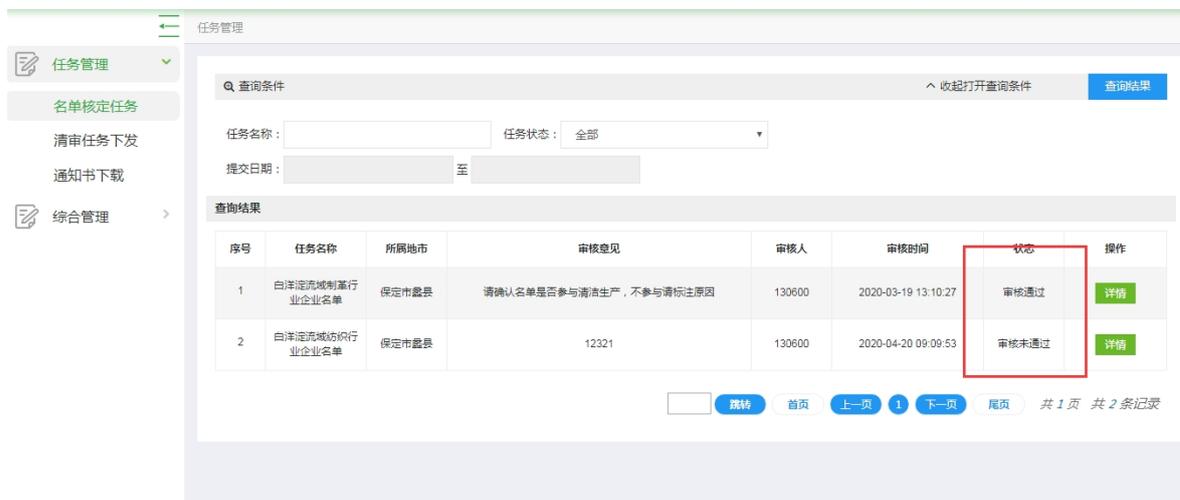
(5) 区县任务情况，下发任务后等待区县核实；待区县提交后，进行审核



(6) 提交任务，完成区县审核，并确定本市最终名单后，上传最终名单（盖章扫描件），将任务提交至省级



(7) 此时在任务列表界面，此任务状态为“已提交”，等待省级审核结果。若审核未通过，则需查看省级的审核意见对任务进行整改，重新进行名单核定任务的操作流程，直至审核通过。



2.2 清审任务通知

清审任务通知，是对关于开展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通知，由省、市、县三级用户逐级通知，最后由企业用户接受任务通知。

以下为地市用户详细操作流程：

(1) 点击左侧菜单栏“任务管理→清审任务管理”，进入任务列表；

状态为“待派发”的，为待完成的任务。

(2) 点击“详情”进入，查看省级下发的任务要求；点击“下一步”，进入市任务信息，填写本市任务要求及相关通知文件。

任务管理 / 清审任务通知 / 市级任务信息

① 省级任务信息 ② 市级任务信息 ③ 企业名单 ④ 下发任务 ⑤ 区县进度

基本信息

*文号	冀环办字函[2020]211号	批次	第一批次
*清审任务名称	2020年白洋淀流域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行业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实施		
*通知要求	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完成清洁生产相关工作		
发布日期	2020-06-09	*截止日期	2020-06-20
*联系人	路宏达	*联系方式	15832616187

企业名单信息

序号	清审行业	企业数量
1	酿造行业	0
2	纺织行业	0
3	印染行业	0
4	造纸行业	0
5	制革行业	0

上一步 下一步



(3) 企业名单，再次核实企业名单是否符合本次任务要求，是否缺少等，无误后可点击“下一步”（若名单存在问题，请线下联系上级部门解决）。

任务管理 / 清审任务通知 / 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办理机构:

任务名称: 清审行业:

行业代码:

行政区划:

共搜索到 158 条记录

序号	清审行业	双超	双有	项目编号	企业	企业状态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办理机构
1	制药行业	否	是	202013012500001		运行	石家庄市	行唐县	地市级
2	制药行业	否	是	202013018400001		运行	石家庄市	新乐市	省级
3	制药行业	否	是	202013012500002		运行	石家庄市	行唐县	地市级
4	制药行业	否	是	202013068300001		运行	保定市	安国市	地市级

上一步 下一步

(4) 下发任务，本次任务通知无误后，选中“同意上述内容”，点击

“下发任务”，则任务转发至区县

任务管理 / 清审任务通知 / 下发任务

1 省级任务信息 2 企业名单 3 下发任务 4 地市进度

下发任务

在继续前, 请先阅读以下内容:
电子形式内容完全等同于纸质效力, 请确认本次任务内容完整、准确, 并对此承担结果。

我同意上述内容

上一步 下一步

2.3 业务办理

业务办理，分为两种办理流程：

一是“**省直管**”企业办理，地市用户仅需完成受理审核，受理通过的企业应提交至省；

二是“**市直管**”企业办理，地市用户应完成对企业的全流程审核，无需提交至省。

2.3.1 受理审核

(1) 通过“业务办理→详情”进入：

(2) 对当前申请进行逐步审核，并给出受理意见。针对受理不通过的企业，系统将直接退回至企业；受理通过“**省直管**”企业，应提交至省级；受理通过的“**市直管**”企业，系统将自动流转至**全流程审核**。



2.3.2 全流程审核

全流程审核，包括评估、验收阶段的受理审核、专家抽取、线上文审、现场审核、审核结果的管理。（近期将上线全流程审核功能）

3 区县用户

3.1 清审名单核定

清审名单核定，是对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筛选、核定、审核的过程管理，由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完成。

区县用户，应对市级下发名单进行进一步的核定，对**不应列入本次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进行标注并提供详细情况说明、佐证材料；对**缺少的企业**应进行增补；对是否双超、双有等信息有误进行修正等。

以下为详细操作流程：

(1) 点击左侧菜单栏“任务管理→名单核定任务”，进入任务列表；状态为“待确认”的，为待完成的任务。

(2) 点击“详情”，进入市级任务信息，完成任务查看。

(3) 企业清单，应对市级下发企业名单**逐一核实并查漏补缺**，操作步骤参考 2.1-（3）。

(4) 提交任务，确定本级最终名单后，上传最终名单（盖章扫描件），提交至市级。

(5) 此时在任务列表界面，此任务状态为“已提交”，等待市级审核结果。若审核未通过，则需查看市级的审核意见对任务进行整改，重新进行名单核定任务的操作流程，直至审核通过。

3.2 清审任务通知

清审任务通知，是对关于开展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通知，由省、市、县三级用户逐级通知，最后由企业用户接受任务通知。

以下为区县用户详细操作流程：

(1) 点击左侧菜单栏“任务管理→清审任务管理”，进入任务列表；状态为“待派发”的，为待完成的任务。

(2) 点击“详情”进入，省任务信息，查看市级下发的任务要求；点击“下一步”，进入县任务信息，填写本县任务要求及相关通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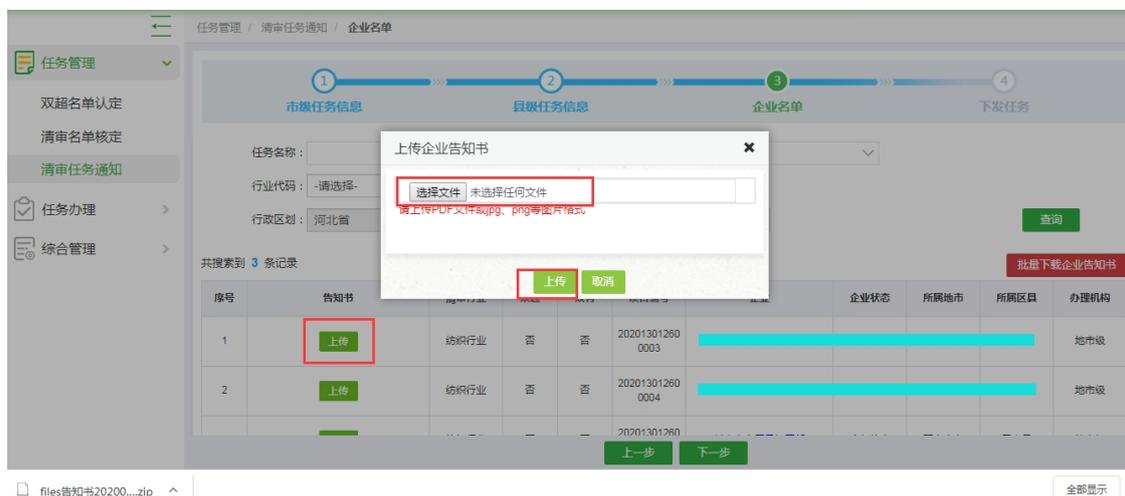
(3) 企业名单，再次核实企业名单是否符合本次任务要求，是否缺少等，若名单存在问题，请线下联系上级部门解决。

(4) 名单核实无误后，开始逐个企业上传企业告知书：

➤ 首先下载企业告知书，点击【批量下载企业告知书】按钮下载



- 对每个企业告知书，进行检查并盖章；
- 上传“盖章版”企业告知书，文件格式应为 PDF 或 jpg、png 等格式文件。



(5) 完成“盖章版”企业告知书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下发任务。

(6) 下发任务，选中“同意上述内容”，点击“下发任务”，则任务转发至各个企业。

3.3 业务办理

业务办理，区县用户应完成评估、验收申请受理，审核相关资料及数据是否正确、完整，受理通过的企业应提交至地市。

(1) 通过“业务办理→详情”进入。

(2) 根据系统流程指引，对每个流程中每个步骤的资料给出审核意见。若任意步骤资料出现问题，应备注详细问题，系统将自动退回至企业。



4 企业用户

4.1 清审任务接受

点击左侧菜单栏“接受清审任务”，点击【详情】进入，可查看任务要求；接受任务前，需填写企业项目负责人及其移动电话（可接受短信），以便于工作联系；点击【确认】按钮，完成任务接受。



4.2 项目启动

项目启动模块，主要完成企业基本信息、审核方式、咨询机构等信息的填报。

(1) 通过“项目启动→详情”进入。

(2) 根据系统流程指引完成相关数据填报。

任务办理 / 项目启动 / 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2 产品信息 3 原辅材料信息 4 能源信息 5 环保工程信息 6 提交任务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北容盛福利印染有限公司	*法人	庄福才
*行政区划	河北省 雄安新区 容城县 南张镇 沙河村委会		
*地址	容城县南张镇沙河营村		
*所属行业	17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企业性质	<input type="radio"/> 国有与集体联营 <input type="radio"/> 其他联营 <input type="radio"/> 国有独资公司 <input type="radio"/>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radio"/> 私营独资 <input type="radio"/> 私营合伙 <input type="radio"/>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input type="radio"/>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input type="radio"/> 港、澳、台商独资 <input type="radio"/>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input type="radio"/> 中外合资经营 <input type="radio"/> 中外合作经营 <input type="radio"/> 其他外商投资 <input type="radio"/> 国有 <input type="radio"/> 集体 <input type="radio"/>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radio"/> 外资企业 <input type="radio"/>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radio"/> 股份合作 <input type="radio"/> 国有联营 <input type="radio"/> 集体联营 <input type="radio"/>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radio"/>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数	35	*年工作日(天)	300
*...	...	*...	...

暂存 下一步

4.3 业务办理

业务办理模块，主要完成评估、验收两个阶段的工作过程痕迹、申请管理。

4.3.1 工作过程痕迹填报

为统一规范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过程，系统设置全流程指引填报形式，企业用户应按照系统指引步骤完成评估阶段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方案产生和筛选、评估报告、方案的确定和验收阶段方案的实施、持续清洁生产、验收报告等过程产出的照片、文档、数据资料的填报。

(1) 通过“业务办理→详情”进入：

(2) 根据系统流程指引及相关技术要求，上传或填写相关照片、文档、数据等。

任务办理 / 业务办理 / 审核准备

1 审核准备 2 预审核 3 审核 4 方案产生和筛选 5 评估报告

注意： 1、上传的照片均应有日期；且均有最后上会的技术人员在场
2、请仔细查看每个上传附件的要求，不符合条件的经审核后将被退回

0.预调研工作

提示：上传看现场的照片，按照工艺流程路线及清审八个方面将企业的现场照片编辑在一个文件中，并标注需要关注的环节或部位

序号	文件名称	上传人	附件说明	上传日期	操作
1	容盛设备工艺流程.pdf	9113062970067443650001	依照工艺流程顺序对容盛进行预调研	2020-07-13 10:45:38	下载 删除

1.领导支持和参与

提示：1.宣讲清洁生产思想与效益；2.宣讲清洁生产政策/法规；3.阐明投入。需上传5种文件，分别含：
(1).上传与高层领导沟通的照片

下一步

4.3.2 评估、验收申请

完成评估或验收阶段的痕迹填报后，填写申请表，即可提交审核申请。

任务办理 / 业务办理 / 评估报告

1 审核准备 2 预审核 3 审核 4 方案产生和筛选 5 评估报告

注意： 1、上传的照片均应有日期；且均有最后上会的技术人员在场
2、请仔细查看每个上传附件的要求，不符合条件的经审核后将被退回

市级未审核

评估报告上传

县级未审核

提示：上传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序号	文件名称	上传人	附件说明	上传日期	操作
暂无对应数据					

上一步 提交

4.3.3 评估、验收报告修改

生态环境部门会对企业用户的申请进行逐级受理、线上审核、现场审核等。经审核，未通过评估或验收的，将通过线上退回；企业用户，可通过系统接收专家审核意见，并按照意见进行整改，直至审核通过。

5 其他说明

更多系统操作说明，登陆系统后，点击页面右上角【帮助】，可查阅当前登录用户的系统帮助手册。